

# 古蹟管理維護辦法

中華民國94年12月30日文臺字第0942130859-5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有關古蹟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，其項目如下：
- 一、檢測：包括定期、不定期及緊急之檢測等。
  - 二、保養：保持古蹟四周環境清潔、良好通風與排水，防止蟲害及潮氣侵蝕。
  - 三、維修：包括結構安全、材料設備、水電管線及防蟲防蟻等。
  - 四、紀錄：日常保養、檢測及維修應作成紀錄。
- 第三條 有關古蹟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，其項目如下：
- 一、開放參觀計畫：包括開放時間、開放範圍、收費、解說牌示、導覽活動、圖文刊物及紀念品等。
  - 二、經營管理計畫：包括組織結構、業務章程、營運作業流程及其他營運財務計畫等。
  - 三、建物利用計畫：如變更原用途並為內部整修或外加附屬設施者，應依使用強度及形式，就保存原則與經濟效益予以分析、說明，並依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有關規定程序辦理。
  - 四、社區發展計畫：結合當地文化特色、人文資源，建立古蹟沿革與社區發展史料，配合在地文化傳承教育，並建立社區志工參與制度。
- 第四條 有關古蹟防盜、防災、保險，其項目如下：
- 一、定期檢查並作成紀錄。
  - 二、擬定防災計畫。
  - 三、辦理災害保險。
- 第五條 有關古蹟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，其項目如下：
- 一、應變任務編組與人員。
  - 二、應變處理程序。
  - 三、防災訓練及演練。
- 第六條 古蹟之管理維護，應由使用人、所有人或管理人建立管理維護資料檔案。主管機關應定期將前項資料檔案公開並更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